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劉嘉偉、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並說明行政部門於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一、提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1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311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7,302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兆 7,298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02%；歲出共編列 1 兆 9,446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兆 9,388 億元，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144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5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2,914 億元，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元

予以彌平。

二、列席立法院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5、16 日邀請行政院陳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102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依據總統揭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及「富民經濟」的施政理念，積極落實促進經濟繁榮、厚植發展潛力、實現社會公義、追求環境永續、提升文教品質

論述》預算·決算



及深化兩岸交流等施政重點。為符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所宣示政府將持續降低赤字比率，確保財政健全發展之目標，併計特別預算後之整體歲入歲出差短較 101 年度減少 79 億元，為連續 4 年呈現縮減，顯示 102 年度總預算案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中長期財政穩健的均衡預算。

經過行政院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王院長宣告決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三、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確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

又總預算案審議期間因媒體報導勞保基金將提早破產，引發社會不安，致軍公教福利

項目成為眾矢之的，其中部分立法委員認為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無法源依據應予全數刪除，同時也引發各界關注無法源依據之立法委員補助津貼項目。為回應外界質疑，立法院爰自行將立法研究補助費、住宿補助費、生日禮券等 8 項費用全數刪除，並於 101 年 11 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行動及自動電話費、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等 7 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費用之項目及標準，於該法第 32 條予以表列明定（表 1）。

102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其中歲入減列 18 億元，歲出刪減 21 億元，另保留多項主決議之提案送院會處理，並於 11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

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參、審議第二階段

一、展開朝野協商

102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嗣王院長於 10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針對各黨團所提出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逐項進行處理，歲出刪減總數則設定除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視為專項刪減外，其餘暫以刪減 260 億元為目標，並依往例請行政院自行提出可減列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以供立法院審議預算參考。

又本次朝野協商過程中，

表 1 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附表

項目	標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 他
1. 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 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 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 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 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 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 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為回應外界要求改革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聲浪，朝野黨團於協商首日先達成共同決議：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自 101 年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另民進黨團於協商過程中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將基金收支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及暫緩國華人壽公司標售等 2 案，因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致協商中斷，嗣經朝野黨團持續溝通協調，並作成：（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二）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等 2 項決議後，協商始再度進行。

又本次總預算案審查過程中，因檢討軍公教待遇福利及擲節政府支出議題持續發酵，故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時，

各黨團均提出諸多通案刪減提案，經協商後達成共識之刪減項目如下：

- （一）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 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爰刪減 110 億元（含對基金與地方政府補助 27 億元）。
- （二）其他通刪項目：
 1. 減列水電費 3%。
 2. 減列委託研究費 5%。
 3. 減列國外旅費 10%。
 4. 減列上下班交通費 100%。
 5. 減列政令宣導費 10%。
 6. 減列特別費 25%。
 7. 減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

二、朝野協商後之處理

由於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充分討論審議及朝野協商逐項檢討後，歲出刪減總金額仍無

法達到朝野初步共識之目標，行政部門爰再檢視各部會可刪減項目並進行協調處理，並參酌以往年度總預算各用途別科目之通案刪減情形後，提出增刪建議如下：

- （一）減列委託辦理 10%。
- （二）減列房屋建築、車輛、設備及軍事裝備等修繕養護費 5%。
- （三）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0%。
- （四）減列出國教育訓練費 10%。
- （五）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公務車輛汰換）8%。
- （六）減列對國內團體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5%。
- （七）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及一般性補助款）5%。
- （八）減列獎勵金 10%。

以上通案刪減建議，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除大陸地區旅費刪減比率由 10% 修正為 12% 外，其餘則依行政部門建議通過，連同協商會議對於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之處理，完成 102 年度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

論述》預算·決算

肆、最後審議階段

一、通過總預算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數次朝野協商，並由行政院自行提出刪減項目及金額後，立法院爰排入 102 年 1 月 15 日院會議程，因當日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反媒體壟斷等相關法案未通過前不得通過壹傳媒併購案、內閣改組、國營事業員工績效獎金不得翻案等 3 點訴求，並拒絕對朝野協商結論進行簽署，嗣經朝野黨團折衝協調，並修改部分文字，始達成共識作成：（一）反媒體壟斷等相關法案未通過前不應通過壹傳媒及所有媒體併購案（二）在野黨團呼籲行政院應適度調整內閣（三）各黨團針對國營事業員工績效獎金之決議案，同意不召開臨時會等 3 點共同決議，並就總預算案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以及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 40 案進行逐案表決，於晚上 10 時 32 分由王院長敲下議事槌，宣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二、審議總結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議，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表 2）：

（一）歲入原列 1 兆 7,302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 31 億元，改列 1 兆 7,333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兆 7,294 億元，增加 39 億元，約增 0.2%，主要為減列公路總局行政規費收入 18.3 億元，另增列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50 億元。

（二）歲出原列 1 兆 9,446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370 億元，約減 1.9%，改列 1 兆 9,076 億元，較 101 年度 1 兆 9,386 億

元，減少 310 億元，約減 1.6%，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1. 水電費、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委託辦理、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項目 215 億元。
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10 億元（含對基金與地方政府補助）。
3. 財政部對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30 億元。
4. 第二預備金 5 億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74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51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

表 2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 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7,302	31	17,333
二、歲出	19,446	-370	19,076
三、歲入歲出差短	2,144	-401	1,743
四、債務之償還	770	-	77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914	-401	2,513
（一）債務之舉借	2,844	-331	2,513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贖餘 調節因應數	70	-70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平（占歲出 13.2%），較原列預算數 2,844 億元，減少 331 億元。

（四）除前述歲入歲出金額增刪之審查結果外，立法院另通過多項決議，謹擇要說明如下：

1.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訂定之注意事項辦理。
2. 國外旅費：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不得超出預算數，避免浪費公帑。
3. 政策宣導費：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

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4. 工程管理費：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5. 獎金：審計部應針對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各種名目發放之獎金，加強查核，並自 102 年度起，將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核發獎金之查核情形，併予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伍、後續因應及處理情形

總統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30 日所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公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爰將修正彙編完成總預算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分行各機關照案執行，並將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轉知依規定辦理，對於立法院通過決議，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以使各機關執行決議時有所遵循。

陸、結語

102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因現階段國內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再加以媒體報導勞保基金提早破產危機，浮現檢討軍公教待遇給與擲節政府各項支出之聲浪，行政院陳院長與總統多次討論，基於國家財政困難考量，先後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與 11 月 6 日指示 101 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改革方向，及宣布刪減 102 年度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及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預算各四分之一。

另本次檢討軍公教福利議題亦延燒到立法委員之補助津貼項目，立法院並已完成修法將立法委員津貼予以法制化，同時通過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之預算項目及不合理之預算，將依同樣原則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予以法制化之決議。爰現行以行政命令發放之各項待遇福利項目，如休假補助、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未來勢將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督與審查。❖